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

●实缴出资标的: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

●增资金额: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99,767,291.46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其中3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399,767,291.4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的注册资本将由243,995,623.66元人民币增至543,995,623.66元人民币,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缴出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实缴出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实缴出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恒润环锻、恒润传动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3,695,275.08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53,830.00	36,2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115,800.00	75,462.85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55,660.00	35,706.68
合计	225,290.00	147,369.53

三、本次增资、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699,767,291.46元,其中3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399,767,291.4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的注册资本将由243,995,623.66元人民币增至543,995,623.66元人民币,恒润环锻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实缴出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投项目。

四、本次增资、实缴出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蒲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注册资本:24,399.5623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锻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密封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后,公司均持有恒润环锻100%股权。

恒润环锻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36.71	204,789.65
负债总额	68,302.39	54,027.12
资产净额	123,734.32	150,762.52
项目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082.80	118,541.80
净利润	41,018.13	27,028.20

(二)实缴出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678号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润传动100%股权。

恒润传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25.49
负债总额	22,488.67
资产净额	-163.18
项目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净利润	-48.16

五、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出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恒润环锻及恒润传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恒润环锻、恒润传动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恒润环锻增资及向恒润传动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恒润环锻增资,向恒润传动实缴出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本次募集用途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9,767,291.46元通过对全资子恒润环锻增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通过对恒润传动实缴出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恒润环锻增资及向恒润传动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恒润环锻增资,向恒润传动实缴出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9,767,291.46元通过对全资子恒润环锻增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通过对恒润传动实缴出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恒润环锻增资,向恒润传动实缴出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恒润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恒润环锻增资,向恒润传动实缴出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鲁晓冬、仇如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9,767,291.46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其中3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399,767,291.46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通过对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9,767,291.46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其中3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399,767,291.46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通过对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6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96,223,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4,4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091,188,929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7,356,678.7元。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4,472股,占公司截至披露日总股本的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原因发生变化,最终可参与分配的股份以截至本披露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1,091,188,929股为分配基数。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34,472.00股后的1,091,188,9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11月15 日至登记日日:2021年11月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半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7,356,678.7元=1,091,188,929.00股×0.3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862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0.298622元/ 股=327,356,678.7 元÷1,096,223,401股)。

综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2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 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咨询电话:0755-61866669-8818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任滨先生和陈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委派杨锋和逄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锋和逄伟先生。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宏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直至此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任滨先生和陈琳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杨锋先生简历

杨锋,保荐代表人,MBA,现任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历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过隆基机械IPO项目、益盛药业IPO项目、华斯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宠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逄伟先生简历

逄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现任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20多年投行业务经历,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山东海化、通光线缆发行上市,山东金泰历史遗留问题上市;赛马实业公开增发、海信电器配股、华资实业配股。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65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 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 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 1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

截至2021年11月16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7日-2021年11月16日	499,400	42.2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7日-2021年11月16日	400,000	30.36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5,100	3.9855%	5,585,700	3.43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其承诺进行了预披露。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2021年11月16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罗渝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1月18日起,光大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918、C类基金代码:009919)、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277)、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2、C类基金代码:012333)、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358、C类基金代码:013359)、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4、C类基金代码:012335)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

一、自2021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光大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光大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除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284)和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34)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光大证券优惠活动外,上述其他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光大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光大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2、致电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1月22日起,国泰君安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4、C类基金代码:012335)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

一、自2021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国泰君安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如国泰君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除外)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国泰君安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国泰君安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

2、致电国泰君安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及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1月19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除外)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2、致电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3、登录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cn;

4、致电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

5、登录上海证券网站:www.shzq.com;

6、致电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7、登录甬兴证券网站:www.yongxingsec.com;

8、致电甬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9、登录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

10、致电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18;

11、登录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12、致电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3、登录中信期货网站:www.citicsf.com;

14、致电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5、登录中信证券华南网站:www.gzs.com.cn;

16、致电中信证券华南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7、登录中信证券(山东)网站:sd.citics.com;

18、致电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9、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20、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6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604,98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56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9号)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451,77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6.81元/股,发行对象包括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树勋、张国荣、张永恒、任伟、UBS AG、郑如恒、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于振寰、徐玉生、岳章旭、郑丽丽、李文杰、朱茂昌,发行股票数量48,604,986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配售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68,575	199,999,995.75	6
2	黄树勋	4,111,600	27,999,996.00	6
3	张国荣